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林嘉容（原名林玉琴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嘉容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生活費用所需，以信用借款支應，終至無力負擔積欠債務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，嗣因故調解不成立；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又聲請人於113年3月22日前，仍有兼職收入每月約13,400元，現因罹患憂鬱症致

01 精神狀況不佳無法維持穩定工作，只得暫時在家休養，目前
02 收入來源依靠每月身障補助4,049元及女兒孝親費支應開
03 銷，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尚未能清償債務利息，是聲請人確
04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爰聲請裁定准予更
05 生，並願以每月1,000元，作為更生償還計畫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08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戶籍謄本、勞保
0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暨明細表、110-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
10 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東馬偕紀
11 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繳費證明、金融帳戶存摺
12 影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
13 書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、29至41、45至74、193
14 至207頁），堪信屬實。又聲請人因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15 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，嗣經前置協
16 商及本院調解未成立，聲請進入更生程序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17 核閱查明無訛，堪可認定。

18 (二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

- 19 1. 聲請人名下幾無存款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名下有西元
20 2006年出廠，車牌號碼0000-00台塑汽車乙輛（下稱系爭汽
21 車）；有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宏泰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
22 乙筆。此有聲請人之身心障礙證明、金融帳戶存摺影本、全
2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
24 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在
25 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、43、49至55、197至205頁）。
- 26 2. 聲請人陳報其於113年3月22日前任職於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
27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有福居家式服務類長
28 期照顧服務機構，現因罹病在家休養，目前收入來源依靠每
29 月身障補助4,049元及聲請人之女供養孝親費以支應日常開
30 銷，並提出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暨明細表、乙種
31 診斷證明書及金融帳戶存摺影本等為證（本院卷第33至35、

45、199至205頁），本院審酌系爭汽車出廠迄今約18年，已無殘值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，堪認聲請人所陳應屬實在，從而，本院認以4,049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

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有食品費用9,000元、住宿費用6,000元、房屋管理費720元、交通費用1,000元、通訊費用800元、生活費用3,000元及醫藥費用250元，總計20,770元。惟據聲請人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房屋管理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繳費證明，僅在住宿費用6,000元、房屋管理費720元及醫藥費用250元部分已陳報單據可佐，其餘部分未經釋明。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即參酌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3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則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應以17,076元之標準列計。

(四)準此，聲請人以每月收入4,049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,076元後，已為負數，堪認聲請人已不能清償所積欠債務1,491,051元【計算式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7,060元+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36,479元+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87,576元+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359,881元+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0,055元=1,491,051元】，有債權人清冊及經債權人陳報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、107至111、143、149、175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准予更生，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，即無不合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五)另聲請人現無業，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此雖不妨礙聲請人聲請更生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7號參照）。然聲請人仍應盡力尋求正當職業、穩定收入，以求日後有提出或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，否則一旦聲請人無固定還款能力，無法提出適當之更生方

案，或無法履行更生方案時，法院自得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
項、第74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特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
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主文第2
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明學